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5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51-5 号

致：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意信息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创意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2015年9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新期间的新增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期间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格蒂电力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格蒂电力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国家版权中心、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信息，新期间内格蒂电力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型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第 11841667 号	2015.4.7-202 5.4.6	第七类	西安格蒂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	首次发表
1	信息安全运行监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5323 号	2015SR0482 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西安格蒂	2015.3.18

二、格蒂电力及其子公司的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格蒂电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格蒂电力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方	债务方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费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Z1508TD5657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分行	格蒂电力	2015.8.19	1,000	按照应收账款百分比并依据每笔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约定比例支付	2015.8.25-2015.12.15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508GP310583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15220300050101号)	中国银行杨思支行	格蒂电力	2015.11.11	500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19基点	12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BE1522030001A)
3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91491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格蒂	2015.7.14	5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30%	12个月	《保证合同》(0291491-00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1506103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西安格蒂	2015.6.15	1,000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32基点	2015.6.15-2016.6.14	《保证合同》(101506103-2)

三、格蒂水利增资西安博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根据格蒂电力全资子公司格蒂水利提供《增资扩股协议书》、西安博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科技”）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9月10日，格蒂水利、杨春刚、田浩、杨小勇签署《西安博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格蒂水利、杨春刚以现金方式对博兴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格蒂水利认购博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认购价9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博兴科技股权比例的38%。

根据博兴科技的工商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博兴科技的工商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博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 14 号楼东 5 层
法定代表人	孙晓曦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010020096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站自动化综合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审批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兴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蒂水利	950	38
2	田浩	750	30
3	杨小勇	450	18
4	杨春刚	350	14
合 计		2,500	10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蒋 伟

2015 年 11 月 27 日